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靜青
電話：2991111#8667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ng2lin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715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715418A00_ATTCH1.pdf、0715418A00_ATTCH7.pdf、
0715418A00_ATTCH8.pdf、0715418A00_ATTCH6.pdf、0715418A00_ATTCH9.pdf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
之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664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